

赤水燕子岩景区概念性规划和部分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编号：GZJZGS2024-TZB-46

项目名称：赤水燕子岩景区概念性规划和部分
项目工程设计

甲方：贵州金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全称）

乙方：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赤水燕子岩景区概念性规划和部分项目工程设计项目（项目编号：GZJZGS2024-TZB-46，）的询比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240,0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税率6%，不含税金额226,415.09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税额，13,584.91元，大写，壹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完成：赤水燕子岩景区概念性规划和部分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2. 需提交成果：《赤水丹霞旅游区·燕子岩景区发展专项规划》文本和图件、燕子岩景区前导标识体系、商业街改造、莲台瀑布商业用房《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本及图件。

二、服务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省、市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人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员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3.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配合甲方办理行政许可及送审报批工作。

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以及任何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4. 乙方应该根据并紧密配合本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完成相应工作周期的技术服务。服务完成时间应包括乙方汇集准备资料、开展调查、分析出具工作成果。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省、市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人要求，甲方验收合格后签收成果文件。

对于工作成果，除需提交纸质版本一式贰份外，乙方应当同时提供可对其直接进行编辑的电子文本。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24000.00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赤水丹霞旅游区·燕子岩景区发展专项规划》文本和图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72000.00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燕子岩景区前导标识体系、商业街改造、莲台瀑布商业用房《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本及图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96000.00元。

4.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全部费用，即48000.00元。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双方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八、保密

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乙方向甲方进行催付。催付通知达到后15日，甲方仍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乙方出具的成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至达到合同验收要求。若修改次数达到3次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逾期退款的，应以应退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自协议解除之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5.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未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如有），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重新提交相关成果文件，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成工作或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的违约责任。乙方整改完毕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技术服务或提供成果文件的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3)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贵州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广西华景

地址：南宁市青
光·君御华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0 日